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文件

伊政发〔2018〕86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园区（基地）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已经旗人民政府2018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保护农牧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个人在短期内使用的与生产生活相关联的各种不宜办理征收与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土地。

**第三条** 凡在伊金霍洛旗行政辖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经旗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土地权属，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的土地收益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征收，缴入财政专户。

**第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的临时用地，在使用前应当先经旗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六条** 旗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镇人民政府对拟使用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旗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用地后，由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对现场进行清点、丈量，用地单位（个人）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后，给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七条** 临时用地占用农牧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占用个人承包的土地，补偿费归个人所有。青苗、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补偿费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涉及国有资产的补偿费缴入旗国有资产管理局。占用国有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补偿。

**第八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使用期满后，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前1个月申请，给予农牧民合理补偿后，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第九条** 临时用地实行“谁使用、谁保护，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用地单位（个人）在审批临时用地时，应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期满后，用地单位（个人）应按照与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恢复土地原貌，经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当地镇人民政府配合验收合格后，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申请人不履行土地复垦任务的，由旗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地复垦，所需费用从土地复垦保证金中支付，多退少补。采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与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临时用地单位（个人）应当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条** 临时用地单位（个人）临时使用乡村道路，造成路面通行不畅的，由临时用地单位（个人）负责恢复原路况或按照实际损毁情况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气田勘探、物探作业、电力走廊、电缆埋设、输水管线、输气管线等，按照行业规定需对部分土地永久使用的，参照最新征地办法中“安置补助费”标准向被占地农牧民支付补偿金，其它临时使用土地按照临时用地标准进行补偿；临时使用农用地，补偿费按照该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补偿费，可以按照土地所在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其它的按照临时用地标准进行补偿。各类输气、输水等管线、电力走廊等临时征用土地，只支付补偿款不办理永久性用地手续。补偿后的土地上，在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内，当地农牧民在征得输气管道企业同意后，可以在征地范围内种植浅

根农作物，但管道企业对在管道巡查、维护、抢修过程中造成农作物的损失，不予赔偿。不得栽种深根植物、取土、使用机械挖掘、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煤矿露天开采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永久性征收土地标准执行。用地结束后，由用地企业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由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林业、农牧等相关部门配合验收合格后，将土地交还给原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三条** 凡未经审批，私自使用临时用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现状的，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理。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批转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关于〈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发〔2015〕2号）、《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批转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关于各类输气、输水管线等临时用地征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伊政发〔2017〕158号）和《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批转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关于供电线路临时用地征收宽度及标准的通知》（伊政发〔2017〕203号）等有关规定一并废止，本办法施行

之日正在实施的征用土地行为沿用原有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明细表

附件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明细表**

| 地类 |       | 补偿标准（元/亩/年） |
|----|-------|-------------|
| 耕地 | 水 地   | 1320        |
|    | 旱 地   | 770         |
| 林地 | 林 地   | 720         |
| 草地 | 人工牧草地 | 660         |
|    | 天然牧草地 | 600         |

**各类输气、输水等管线临时用地征收宽度**

| 管线公称直径 DN(mm) | 永久性补偿宽度 (m) |
|---------------|-------------|
| ≤300          | 3           |
| 300<---≤800   | 4           |
| 800<---≤1000  | 8           |
| >1000         | 10          |

说明:

- 1.临时用地占用地上附着物和附属设施的按照永久性征地标准及原则进行补偿。
- 2.青苗补偿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4号)中测算的伊金霍洛旗统一年产值标准确定，即水浇地750元/亩，旱地400元/亩。

3. 供电线路、气田勘探、物探作业等一次性碾压的计算宽度以实际丈量为准，但原则上不超过3米（特殊情况除外）；供电线路以线路宽度为准，架设高压线间距宽度和线下临时征收土地宽度一致，按照1年的标准一次性补偿，其它临时用地按照补偿标准的2倍一次性补偿，附着物永久征收后，农牧民一律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栽种影响线路安全的各类树种；因架设供电线路新修建的砂石路面对土地造成的损害较大，建议按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的60%予以补偿。

4. 地震物理勘探中炮眼的补偿按照耕地上60元/个，林草地上40元/个进行补偿。